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分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Xing Gas Group Co., Ltd.* 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8)

(1) 有關新天然氣框架協議 的持續關連交易 及 (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4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至16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至31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3年8月17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浙江省嘉興市經濟技術開發區華隆廣場3幢4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2至44頁。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jxrqgs.com>)。若閣下有意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列印的指示，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3年8月16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香港時間)之前)填妥及簽署並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僅供識別

2023年7月3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新天然氣框架協議	5
3. 臨時股東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13
4.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	14
5. 推薦建議	14
6. 其他資料	1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7
一般資料	3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42

釋 義

於本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城市發展」	指	嘉興市城市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並為一名主要股東
「本公司」	指	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內資普通股，並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為目前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未上市股份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8月17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浙江省嘉興市經濟技術開發區華隆廣場3幢4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供考慮及(如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42至44頁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釋 義

「現有主供應協議」	指	本集團於2016年6月16日與嘉興管網公司訂立的兩份現有主供應協議，內容有關嘉興管網公司向本集團供應管道天然氣，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並於聯交所上市且以港元買賣的海外上市外資普通股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獨立委員會，旨在就新天然氣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旨在就新天然氣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城市發展及彼等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的第三方人士

釋 義

「嘉興管網公司」	指	嘉興市天然氣管網經營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城市發展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7月26日，即於本通函付印之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新年度上限」	指	新天然氣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及截至202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建議年度上限
「新天然氣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嘉興管網公司於2023年7月14日訂立的天然氣框架協議，有關嘉興管網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供應天然氣及管道輸氣服務，期限自2023年4月1日至2028年3月31日，以取代現有主供應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包括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JiaXing Gas Group Co., Ltd.*

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8)

執行董事：

孫連清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徐松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徐炯先生

鄭歡利先生

傅松權先生

阮澤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友達先生

鄭學啟先生

周鑫發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浙江省

嘉興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華隆廣場

3幢5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敬啟者：

有關新天然氣框架協議 的持續關連交易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1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於2023年7月14日訂立新天然氣框架協議。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且與(其中包括)新天然氣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詳情有關的決議案的資料；(ii)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 僅供識別

(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及(iv)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新天然氣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

2. 新天然氣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30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15日的通函、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3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14日的通函，內容有關現有主供應協議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關年度上限。

根據現有主供應協議，嘉興管網公司就現有主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向本集團收取的取氣價(包括(1)燃氣採購價及(2)管道輸氣價)乃根據政府不時刊發的定價通知釐定。

根據中國浙江省於2023年4月1日實施的新監管政策，政府將不再發佈規管燃氣採購價格的定價通知，而規管管道燃氣運輸價格的定價通知仍將由政府不時發佈。監管政策的相關變化轉而導致現有主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定價基準的變化。為應對上述變化及確保嘉興管網公司持續向本集團供應天然氣，本公司與嘉興管網公司於2023年7月14日訂立新天然氣框架協議，以取代現有主供應協議，以反映(其中包括)於2023年4月1日至2028年3月31日期間，本集團將購買天然氣及嘉興管網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向本集團出售天然氣的新定價基準。

(a) 新天然氣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3年7月14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
- (2) 嘉興管網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供應商

期限

2023年4月1日至2028年3月31日

主體事項

根據嘉興管網公司與本集團的現行安排，交易形式及各自的定價構成如下：

	交易形式	定價構成
(A)	天然氣由嘉興管網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及運輸	取氣價=燃氣採購價+ 管道輸氣價
(B)	僅由嘉興管網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運輸天然氣(而由嘉興管網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以外的其他訂約方銷售天然氣)	管道輸氣價

定價政策

燃氣採購價：價格應根據浙江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不時公佈的政府規管價格釐定。倘並無政府規管價格，則應為嘉興管網公司向其上游供應商採購天然氣的價格。據董事所知及所信，鑑於嘉興管網公司為國有企業，在中國嘉興經營管道網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興管網公司僅自另一國有企業(為獨立第三方)採購天然氣，該企業一直為中國浙江省天然氣分銷商的主要供應商，鑑於其國有背景及與浙江省天然氣分銷商簽訂的大量長期天然氣供應合同，增加了其為下游客戶爭取所需天然氣量的議價能力，因此其有能力確保大量及穩定的天然氣供應。

管道輸氣價：價格應根據嘉興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不時公佈的政府規管價格釐定。

董事認為定價政策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原因為：(1) 價格透明且可核實，如下文「內部控制」一段所披露，本集團將取得上游價格進行核實，以確保該價格與燃氣採購價相當；本集團亦會監察

管道輸氣價的定價通知，以確保該價格與嘉興管網公司所收取的價格相當；(2)嘉興管網集團自上游供氣商採購天然氣的價格與國際市場價格掛鉤，且適用於所有客戶，而管道輸氣價為政府規管價格，適用於中國嘉興市所有管道輸氣交易；及(3)本集團可透過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天然氣供應商的交易了解當時的市場價格及條款，以評估嘉興管網公司提供的價格及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正常商業條款。

其他條款

每個供氣年(每年4月1日起12個月期間)的年度合同量應根據訂約方簽訂的個別協議約定。訂約方在第二個供氣年開始前三(3)個月內有一次機會磋商調整後續供氣年年度合同量，調整幅度原則上應於預定的年度合同量95%至105%以內。若本集團建議調整後的年度合同量超出預定年度合同量的105%，嘉興管網公司有權根據自身資源及管道運輸能力考量是否有能力完成建議調整量。若訂約方在第二個供氣年開始前未能就任何調整量達成一致，則繼續執行預定年度合同量。

新天然氣框架協議將於獲得獨立股東必要批准後生效並取代現有主供應協議。本公司與嘉興管網公司未能在新監管政策於2023年4月1日生效前簽訂新天然氣框架協議，由於天然氣交易涉及多層上游供應商及各種國有實體，雙方簽訂新的長期協議需要相當長的時間。現有主供應協議條款規定，於天然氣改革的情況下，雙方應調整協議條款，使交易符合新生效的政策或法律，於可簽訂新協議之前，雙方應繼續履行現有主供應協議。因此，為確保本公司天然氣的持續供應，進而確保終端用戶的天然氣持續供應，本公司與嘉興管網公司同意自2023年4月1日起，根據上文「定價政策」一段所述的定價政策進行交易，以履行上述現有主供應協議中的條款，同時等待新天然氣框架協議的簽訂。

就自2023年4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進行的天然氣交易而言，平均取氣價較上一非供暖季(2022年4月至2022年10月)的平均取氣價下降約13%，以及較上一供暖季(2022年11月至2023年3月)的平均取氣價下降約12%。然而，儘管在新監管政策於2023年4月1日生效前後，取氣價並無重大差異，董事認為，簽訂新天然氣框架協議導致訂約雙方的交易條款出現若干變動，例如新的五年期限、不同的定價政策及不同的年度合同量調整方法等。因此，董事已遵守適用的披露要求，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儘快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嘉興管網公司是中國嘉興最大的上游管道天然氣供應商且在中國嘉興經營管道天然氣運輸管道網絡。為供應本集團燃氣配送業務，儘管本集團主要由嘉興管網公司採購天然氣，乃由於其供應能力最強，本集團亦逐漸向其他供應商採購天然氣，此乃作為國家天然氣供氣體制X+1+X的改革模式的一部分。根據中國國務院於2017年5月發佈的《關於深化石油天然氣體制改革的若干意見》，中國政府決心進行石油天然氣體制改革，實施該改革的措施之一為管銷分離，並向第三方市場參與者開放省級管道網絡，以確保市場公平競爭。其後政府於2019年3月發佈的《石油天然氣管網運營機制改革實施意見》再次確認了上述改革的實施。該意見宣布，應組建國有資本控股、投資主體多元化的石油天然氣管網公司，推動形成：「X」—上游油氣資源多主體多渠道供應；「1」—中間統一管網高效集輸；及「X」—下游銷售市場多參與者充分競爭的油氣市場體系。國家石油天然氣管網集團有限公司於2019年12月成立，推動天然氣基礎設施市場向第三方市場參與者開放以及推進X+1+X改革模式。由於本集團燃氣配送網絡與嘉興管網公司管道網絡相連，本集團自嘉興管網公司及其他供應商採購的管道天然氣亦通過嘉興管網公司管道網絡運輸。

嘉興管網公司與本集團於2016年訂立現有主供應協議，根據政府規管的取氣價(包括(1)燃氣採購價和(2)管道輸氣價)向本集團供應管道天然氣，

董事會函件

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作為天然氣市場改革的一部分，浙江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22年12月8日發佈《省發展改革委關於天然氣省級門站價格等有關事項的通知》（浙發改價格[2022]307號），規定自2023年4月1日起，政府不再發佈規管燃氣採購價的定價通知。誠如本通函「緒言」所述，該監管政策變化轉而導致現有主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定價基礎發生變化，並促使嘉興管網公司與本公司訂立新天然氣框架協議，以反映(其中包括)雙方未來五年天然氣交易的新定價基礎。新天然氣框架協議的訂立有利於本集團的發展，因為本集團可以為其天然氣業務確保穩定的天然氣供應，亦使本集團可就自嘉興管網公司以外的其他方購買的管道天然氣使用嘉興管網公司的管道網絡進行運輸。

新天然氣框架協議的期限為五年，換言之，其期限長於《上市規則》第14A.52條關於持續關聯交易協議的期限不得超過三年的規定。董事認為，該相對較長的期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因為本集團已被授予經營及管理中低壓管道燃氣的長期專有權，包括於本集團在嘉興市區和港口地區的經營區域內通過管道配送方式向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初始期限分別至2032年12月31日及2033年4月30日。本公司訂立長期框架協議以一次確保本集團五年內的天然氣穩定供應，符合行業慣例，進而可確保向終端用戶穩定供應天然氣。

(b) 歷史交易金額、現有年度上限及新年度上限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集團於現有主供應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不含稅)如下：

	截至 5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止五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歷史金額	1,228.5	1,839.7	52.8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建議就新天然氣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取氣及管道輸氣交易設定以下新年度上限(不含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現有年度上限	1,573	1,730	1,903	-	-	-
新年度上限	1,350	1,385	1,550	1,600	1,670	450

(c) 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於釐定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估算由嘉興管網公司採購及運輸天然氣的交易金額以及僅由嘉興管網公司運輸天然氣的交易金額。董事已考慮本集團的天然氣預計消耗量，並參考(a)歷史交易金額，(b)本集團位於中國嘉興的經營地區對天然氣需求的潛在增長，及(c)將由第三方供應商供應的天然氣的預期增加比例；及參考(a)中國浙江省的現行價格的估計燃氣採購價及(b)目前政府規管管道輸氣價。

概無董事於新天然氣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聽取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新天然氣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及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d) 內部控制

為確保新天然氣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符合其中所述的定價條款並將不會超過新年度上限，本公司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i) 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全面負責關連交易的審批。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在本公司財務部門負責人的協助下定期監察本集團於本集團日

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以確保遵守相關協議項下的條款及上市規則。

- (ii) 相關業務單位應獲得嘉興管網公司上游供應商就其向嘉興管網公司銷售天然氣價格發出的月度通知，以確認嘉興管網公司向本集團收取的燃氣採購價與嘉興管網公司上游供應商向其出售天然氣的價格相當。
- (iii) 設定政府監管管道輸氣服務價格的相關監管通知應於相關業務單位接獲後儘快報告予首席執行官及財務部門負責人。
- (iv) 財務部門負責人將每月審核相關業務單位所編製載有實際交易金額及價格的表格，以評估是否超出相關年度上限。當交易金額達到相關年度上限的80%時，財務部門會(i)向相關業務單位發出警示，要求他們在與相關關連人士進行任何進一步交易前，確定是否仍有足夠的未使用年度上限；及(ii)向管理層報告，讓其考慮是否應預先採取適當措施修訂年度上限，以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 (v) 關連交易將每年報告予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vi)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將每年審核關連交易，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交易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以及其是否根據相關協議並按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
- (vii) 通過審閱自本公司財務部門收集的資料，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每年向董事會報告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交易是否根據相關協議(包括定價政策)訂立及交易是否超過年度上限。

董事認為，上述內部控制措施可允許本公司根據新年度上限有效監控新天然氣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並可確保新天然氣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該等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e) 有關所涉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在中國嘉興銷售天然氣，主要為管道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ii)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及(iii)其他活動，包括提供天然氣運輸服務、蒸汽和建築材料的銷售以及物業租賃。

嘉興管網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是在嘉興建設管道網絡及作為上游供應商供應天然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興管網公司為主要股東城市發展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城市發展持有32,757,502股內資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3.76%，並由浙江嘉興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浙江嘉興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有限公司分別由浙江省財務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浙江省財政廳下屬全資實體)及嘉興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4.0429%及95.9571%的股權。

(f)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興管網公司為主要股東城市發展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條，嘉興管網公司被視為城市發展的聯繫人，進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新天然氣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天然氣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最高新年度上限超過10百萬元且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亦超過5%，新天然氣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3. 臨時股東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8月17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浙江省嘉興市經濟技術開發區華隆廣場3幢4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2至44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城市發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32,757,502股內資股)於新天然氣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表決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jxrqgs.com>)。就H股股東而言，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其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或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就內資股股東而言，代表委任表格應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3年8月16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香港時間)或之前)以親身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至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嘉興市經濟技術開發區華隆廣場3幢5層)。

填妥及簽署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4.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8月14日(星期一)至2023年8月17日(星期四)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內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股東須最遲於2023年8月1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5.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觀點已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形成)認為，新天然氣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6.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5至16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新天然氣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本通函第17至31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新天然氣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新天然氣框架協議需要超過三年期限的原因、該期限是否為此類協議的正常商業慣例及達致其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孫連清
謹啟

2023年7月31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乃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有關新天然氣框架協議 的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31日之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議新天然氣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採納新年度上限)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意見詳情，包括新天然氣框架協議需要超過三年期限的原因及該期限是否為此類協議的正常商業慣例，連同獨立財務顧問達致其意見時已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17至31頁。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4至14頁的董事會函件及載於通函第17至31頁的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簽訂新天然氣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通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吾等認為新天然氣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批准新天然氣框架協議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于友達
鄭學啟
周鑫發
謹啟

2023年7月31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就有關新天然氣框架協議的建議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通函而編製。

ALTUS.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永和街21號

敬啟者：

有關新天然氣框架協議 的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新天然氣框架協議的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日期為2023年7月31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現有主供應協議，嘉興管網公司就現有主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向貴集團收取的取氣價（包括(1)燃氣採購價及(2)管道輸氣價）乃根據政府不時刊發的定價通知釐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浙江省於2023年4月1日實施的新監管政策，政府將不再發佈規管燃氣採購價的定價通知，而仍將繼續不時發佈規管管道輸氣價的定價通知。監管政策的相關變化轉而導致現有主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定價基準的變化。為應對上述變化及確保嘉興管網公司持續向 貴集團供應天然氣， 貴公司與嘉興管網公司於2023年7月14日訂立新天然氣框架協議，以取代現有主供應協議，以反映(其中包括)於2023年4月1日至2028年3月31日期間， 貴集團將購買天然氣及嘉興管網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向 貴集團出售天然氣的新定價基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興管網公司為主要股東城市發展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條，嘉興管網公司為城市發展的聯繫人，進而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新天然氣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于友達先生、鄭學啟先生及周鑫發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就(i)新天然氣框架協議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ii)訂立新天然氣框架協議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新天然氣框架協議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是就(i)新天然氣框架協議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ii)訂立新天然氣框架協議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新天然氣框架協議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就(i)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及(ii)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擔任 貴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分別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14日及2023年5月24日的通函。除上述交易外，吾等於通函日期前過去兩年並無就 貴集團任何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或財務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及鑒於吾等獲委聘就新天然氣框架協議條款提供意見的酬金乃按市場水平釐定及並非以成功通過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為條件，且吾等的委聘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其控股股東或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聯。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新天然氣框架協議；(ii) 貴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2年年度報告」)；及(iii)通函所載其他資料。

吾等亦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及／或 貴公司、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及／或向吾等提供的所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於其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 貴集團資料的詳情。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達致意見時所倚賴的任何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屬不真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分，吾等亦不知悉任何重大事實遭遺漏，致使向吾等提供的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不真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分。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及已審閱充足資料從而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獨立調查。 貴公司將知會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寄發通函後的任何重大變動。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背景

(i)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

貴公司主要從事(i)在中國嘉興銷售天然氣，主要為管道天然氣(「管道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ii)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及(iii)其他活動，包括提供天然氣運輸服務、蒸汽和建築材料的銷售以及物業租賃。

(ii) 嘉興管網公司的主要業務

嘉興管網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是在中國嘉興建設管道網絡及作為上游供應商供應管道天然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興管網公司為主要股東城市發展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城市發展由浙江嘉興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浙江嘉興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有限公司分別由浙江省財務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浙江省財政廳下屬全資實體)及嘉興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4.0429%及95.9571%的股權。

2. 訂立新天然氣框架協議的理由

嘉興管網公司為 貴集團天然氣的長期主要供應商及中國嘉興最大的上游天然氣供應商之一。 貴集團管道網絡與嘉興管網公司管道網絡相連。嘉興管網公司與 貴集團於2016年訂立現有主供應協議，內容有關向 貴集團供應管道天然氣，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其中，政府當時規管的天然氣價格包括(1)燃氣採購價；及(2)管道輸氣價。

根據浙江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22年12月8日發佈的《省發展改革委關於天然氣省級門站價格等有關事項的通知》(浙發改價格[2022]307號)，自2023年4月1日起，政府不再發佈規管燃氣採購價的定價通知。

於政府日後不再規管燃氣採購價的情況下，現有主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定價基準將不適用。因此，吾等同意管理層的意見，即有必要訂立新框架協議，以載明雙方天然氣交易的新定價基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管理層所確認，嘉興管網公司數年來一直能夠向 貴集團穩定供應管道天然氣，且預計日後仍能穩定供應管道天然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與均為中國主要全國性天然氣供應商的兩家獨立第三方管道天然氣供應商(統稱，「現有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已訂立協議。現有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年度總供應量僅佔 貴集團未來五年內預計管道天然氣年度需求的平均30%以下。管理層表示，現有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協定的年度供應量是 貴集團在當前市場環境下的最大採購量。因此，儘管 貴集團獲准向第三方管道天然氣供應商購買天然氣，訂立框架協議以便 貴集團可於有需要時向嘉興管網公司作出購買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由於 貴集團燃氣配送網絡與嘉興管網公司管道網絡相連， 貴集團自嘉興管網公司及其他供應商採購的天然氣均通過嘉興管網公司管道網絡運輸。因此，吾等認為新天然氣框架協議的訂立有利於 貴集團的發展，因為 貴集團可就自其供應商(包括嘉興管網公司及其他方)購買的管道天然氣使用嘉興管網公司的管道網絡進行運輸。

基於上文所述及鑒於新天然氣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屬於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範圍，吾等認為訂立新天然氣框架協議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新天然氣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吾等對新天然氣框架協議主要條款的評估載於下文。有關新天然氣框架協議的其他條款，請參閱通函「董事會函件」。

日期	2023年7月14日
訂約方	(1)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 (2) 嘉興管網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供應商
期限	2023年4月1日至2028年3月31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主體事項 根據嘉興管網公司與 貴集團的現行安排，交易形式及各自的定價構成如下：

交易形式	定價構成
(A) 天然氣由嘉興管網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及運輸	取氣價=燃氣採購價+管道輸氣價
(B) 僅由嘉興管網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運輸天然氣(而由嘉興管網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以外的其他訂約方銷售天然氣)	管道輸氣價

定價政策 燃氣採購價：

價格應根據浙江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不時公佈的政府規管價格釐定。倘並無政府規管價格，則應為嘉興管網公司向其上游供應商採購天然氣的價格。

管道輸氣價：

價格應根據嘉興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不時公佈的政府規管價格釐定。

其他條款 每個供氣年(每年4月1日起12個月期間)的年度合同量應根據訂約方簽訂的個別協議約定。

訂約方在第二個供氣年開始前三(3)個月內有一次機會磋商調整後續供氣年年度合同量，調整幅度原則上應於預定的年度合同量95%至105%以內。若 貴集團建議調整後的年度合同量超出預定年度合同量的105%，嘉興管網公司有權根據自身資源及管道運輸能力考量是否有能力完成建議調整量。若訂約方在第二個供氣年開始前未能就任何調整量達成一致，則繼續執行預定年度合同量。

新天然氣框架協議將於獲得獨立股東必要批准後生效並取代現有主供應協議。

3.1 期限

新天然氣框架協議自2023年4月1日起至2028年3月31日止為期五年，長於上市規則第14A.52條關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期限不得超過三年的規定。

於評估新天然氣框架協議的期限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原因：

- (i) 貴集團已被授予經營及管理中低壓管道燃氣的長期專有權，包括於 貴集團在嘉興市區和港口地區的經營區域內通過管道配送方式向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初始期限分別至2032年12月31日及2033年4月30日。為確保就 貴集團天然氣業務及終端用戶穩定供應天然氣，與天然氣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有益於 貴集團；及

- (ii) 根據吾等對於中國開展業務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天然氣供應商公司的研究，吾等已確定三家已訂立為期三年以上天然氣供應協議的天然氣供應商，即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35)、交運燃氣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07)及濱海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6)。彼等分別與其供應商訂立為期20年、5年以上及19年以上的天然氣供應協議，原因是(其中包括)確保向終端用戶穩定供應天然氣。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並確認(i)期限達三年以上的新天然氣框架協議符合 貴公司的利益，因為其使得 貴集團可確保其天然氣供應；及(ii)該類天然氣供應協議的期限屬正常商業慣例。

3.2 定價政策

燃氣採購價

倘並無政府規管價格，則應為嘉興管網公司向其上游供應商採購天然氣的價格。

貴集團向嘉興管網公司購買天然氣時，對價包括(i)燃氣採購價；及(ii)管道輸氣價。燃氣採購價應為嘉興管網公司向其上游供應商採購天然氣的價格。管道輸氣價按政府規管價格釐定。由於管道輸氣價應按政府規管價格釐定，故應參考嘉興管網公司上游供應商收取的天然氣價格，評估 貴集團採購天然氣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經管理層確認，嘉興管網公司獨家天然氣供應商採用與國際市價掛鉤的天然氣價格，適用於其所有客戶。吾等獲提供嘉興管網公司的獨家供應商向三家不同客戶採用的定價條款，彼等為中國浙江省其他城市的天然氣分銷商，並注意到其均相同。吾等亦獲得嘉興管網公司的獨家供應商向所有客戶發出的2023年4月、5月及6月的月度定價通知，吾等注意到對所有客戶均按相同的價格收費。此外，吾等已獲得及審閱嘉興管網公司向 貴集團發出的2023年4月、5月及6月的定價通知，並注意到嘉興管網公司向 貴集團收取的價格與嘉興管網公司向其獨

家供應商支付的價格之間的差額為管道輸氣價相關金額，該價格屬政府規管價格。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與燃氣採購價相關的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

自2023年4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注意到嘉興管網公司的燃氣採購價及其中一名現有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獨立第三方供應商A」）的燃氣採購價與國際市場價格掛鉤，且僅於採購次月（而非採購時）可得知。另一方面，另一名現有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獨立第三方供應商B」）的燃氣採購價乃根據訂約方訂立的協議釐定，並於旺季上調。

因此，於貴集團採購天然氣時，由於嘉興管網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A供應的天然氣乃根據暫時結算價結算，並於採購月後的次月獲得國際市場價時進行調整，故無法直接比較不同供應商提供的燃氣採購價。自2023年4月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興管網公司的燃氣採購價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B屬於可比，差異少於3%。

值得注意的是，於2023年4月至6月期間，獨立第三方供應商A提供的最終燃氣採購價較嘉興管網公司提供的價格低約10%。然而，吾等自管理層知悉，貴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A訂立的五年期合約所規定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A的年度最大供應量僅能滿足貴集團預計管道天然氣年度需求的10%以下。因此，為確保向客戶穩定供應管道天然氣，貴公司不得不向嘉興管網公司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B等其他供應商採購管道天然氣，儘管彼等自2023年4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報價較高。

經考慮：

- (i) 吾等審閱嘉興管網公司及其獨家供應商於2023年4月、5月及6月發出的定價通知，顯示貴集團已遵守新天然氣框架協議項下有關燃氣採購價的定價政策；及

- (ii) 吾等審閱嘉興管網公司及現有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自2023年4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提供的價格，顯示(a)嘉興管網公司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B所提供的燃氣採購價可比；及(b)儘管貴集團可透過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A採購管道天然氣略微降低其整體採購成本，惟貴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A訂立的五年期合約所規定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A的年度最大供應量僅能滿足貴集團預計管道天然氣年度需求的10%以下；

吾等認為，嘉興管網公司自2023年4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收取的價格屬公平合理，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管道輸氣價

價格應根據嘉興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不時公佈的政府規管價格釐定。吾等認為管道輸氣價為政府規管價格，故屬公平合理。根據嘉興管網公司向貴集團發出的2023年4月、5月和6月的定價通知及嘉興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的通知，輸氣價與目前有效的政府規管價格一致。

3.3 其他條款

新天然氣框架協議項下的合同量由貴集團與嘉興管網公司協定。訂約方在第二個供氣年開始前三個月內有一次機會磋商調整後續供氣年年度合同量。因此，於2024年1月至3月期間，貴集團將有一次機會調整餘下四個供氣年的年採購量。

吾等已向管理層詢問上述安排的原因，並注意到：

- (i) 嘉興管網公司自2016年6月16日(現有主供應協議訂立之日)起為貴集團管道天然氣獨家供應商。鑑於其為中國嘉興最大的上游管道天然氣供應商，數年來一直能夠向貴集團穩定供應管道天然氣，且預計日後仍能穩定供應管道天然氣；及
- (ii) 管理層確認，彼等已盡最大努力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管道天然氣，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僅訂立兩份協議。現有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年度總供應量僅佔貴集團未來五年內預計管道天然氣年度需求的平均30%以下。此外，管理層表示，現有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協定的年度供應量是貴集團能夠獲得的最大採購量，在當前市場環境下，這兩家供應商無法承諾更大的供應量。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有關合同量的條款屬合理。

3.4 章節結論

根據上文「3.1期限」、「3.2定價政策」及「3.3其他條款」分節的分析，吾等認為(i)新天然氣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新天然氣框架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4. 歷史交易金額、現有年度上限及新年度上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貴集團於現有主供應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不含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 止五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歷史金額	1,228.5	1,839.7	52.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據管理層告知，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交易金額相對較低，主要是由於貴集團自2023年4月1日以來從嘉興管網公司以外的供應商購買更多的天然氣，當時作為國家天然氣系統改革的一部分，貴集團獲准自其他管道天然氣供應商購買天然氣。

現有主供應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以及新天然氣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燃氣採購及管道輸氣交易的新年度上限(不含稅)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3月31日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2028年 (人民幣 百萬元)
現有年度上限	1,573	1,730	1,90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新年度上限	1,350	1,385	1,550	1,600	1,670	450

於釐定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估算由嘉興管網公司採購及運輸天然氣的交易金額以及僅由嘉興管網公司運輸天然氣的交易金額。董事已考慮(i) 貴集團的天然氣預計消耗量，並參考(a)歷史消耗量，(b) 貴集團位於中國嘉興的經營地區對天然氣需求的潛在增長，及(c)將由第三方供應商供應的天然氣的預期增加比例；及(ii)(a)參考中國浙江省的現行價格的估計燃氣採購價及(b)目前政府規管管道輸氣價。

吾等已獲得及審閱來自於管理層的新年度上限的計算方法，並注意到各年度／期間的新年度上限乃根據(i)估計燃氣採購總額；及(ii)各年度／期間的估計管道輸氣總量釐定。特別是，

- (i) 估計燃氣購買總額乃由天然氣預計消耗量及估計燃氣採購價得出；及

根據管理層提供的計算方法，天然氣消耗量主要根據歷史及當前月度天然氣消耗量進行預測。由於貴集團自2023年4月1日起採用目前准許從第三方管道天然氣供應商購買天然氣的商業模式，吾等已獲得及

審閱2023年4月至6月的實際消耗量，並注意到新年度上限項下的消耗量主要根據歷史消耗量及 貴集團經營區域天然氣需求的潛在增長進行預測。

關於天然氣需求的潛在增長，吾等已回顧嘉興過往五年的國內生產總值及工業能耗的歷史增長，並注意到 貴集團經營區域的天然氣需求的潛在增長屬合理。

就估計燃氣採購價而言，吾等注意到其主要根據浙江省的現行價格(即當前燃氣採購價及去年冬季的最新燃氣採購價)進行估計，吾等同意管理層其屬公平合理的參照。

- (ii) 估計管道輸氣總量由預計管道輸氣量及政府規管的管道輸氣價得出。

管道輸氣量是指向第三方供應商的管道天然氣採購量，通過嘉興管網公司的天然氣管網以政府規管的輸氣價輸送。基於管理層提供的計算，預計管道輸氣量主要根據歷史及當前月度管道輸氣量進行預測。由於 貴集團自2023年4月1日起採用准許自第三方管道天然氣供應商購買天然氣的現行商業模式，吾等已獲得及審閱2023年4月至6月的實際管道輸氣量，並注意到新年度上限項下的管道輸氣量主要根據歷史輸氣量及未來幾年／截至2028年3月31日止期間的天然氣需求潛在增長進行預測。

考慮到吾等於章節中的分析，吾等認為新年度上限的達致屬公平合理。

5. 內部控制

為確保新天然氣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符合其中所述的定價條款並將不會超過新年度上限， 貴公司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i) 貴公司首席執行官全面負責關連交易的審批。 貴公司首席執行官在 貴公司財務部門負責人的協助下定期監察 貴集團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以確保遵守相關協議項下的條款及上市規則。

- (ii) 相關業務單位應獲得嘉興管網公司上游供應商就其向嘉興管網公司銷售天然氣價格發出的月度通知，以確認嘉興管網公司向 貴集團收取的燃氣採購價與嘉興管網公司上游供應商向其出售天然氣的價格相當。
- (iii) 設定政府監管管道輸氣服務價格的相關監管通知應於相關業務單位接獲後儘快報告予首席執行官及財務部門負責人。
- (iv) 財務部門負責人將每月審核相關業務單位所編製載有實際交易金額及價格的表格以評估是否超出相關年度上限。當交易金額達到相關年度上限的80%時，財務部門會(i)向相關業務單位發出警示，要求他們在與相關關連人士進行任何進一步交易前，確定是否仍有足夠的未使用年度上限；及(ii)向管理層報告，讓其考慮是否應預先採取適當措施修訂年度上限，以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 (v) 關連交易將每年報告予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vi)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將每年審核關連交易，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交易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以及其是否根據相關協議並按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
- (vii) 通過審閱自 貴公司財務部門收集的資料， 貴公司外聘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每年向董事會報告 貴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交易是否根據相關協議(包括定價政策)訂立及交易是否超過年度上限。

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即上述內部控制措施可允許 貴公司有效監控新天然氣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並可確保新天然氣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新天然氣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ii)新天然氣框架協議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有關新天然氣框架協議的決議案。

此 致

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浙江省

嘉興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華隆廣場

3幢5層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員

譚浩基

謹啟

2023年7月31日

譚浩基先生(「譚先生」)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獲發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獲批准從事保薦人工作。彼於香港的機構融資及顧問方面擁有逾八年經驗，尤其是他曾參與首次公開發售的保薦工作，並擔任不同機構融資交易的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譚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而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而可能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的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知悉，董事、本公司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內資股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於相關類別 股份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於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總持股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孫連清(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44,939,477 (L)	44.94%	32.60%
徐松強(附註4)	實益擁有人 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 第317條視作 擁有的權益	3,069,891 (L) 41,869,586 (L)	44.94%	32.60%

附註：

- (1) 字母「L」指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 (2) 基於合共已發行100,000,000股內資股計算。
- (3) 基於合共已發行137,844,500股股份計算。
- (4) 根據日期為2023年7月16日的一致行動協議，浙江泰鼎投資有限公司(「泰鼎」、徐松強先生、徐華女士及諸暨宇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諸暨宇嘉」)為一致行動方。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各一致行動方視作於其他一致行動方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孫連清先生於泰鼎65%的股權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泰鼎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孫連清先生亦為泰鼎的唯一董事。

3. 董事於資產及合約中的權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8日的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24日的通函。於2023年5月8日，嘉興市嘉燃建設有限公司(「買方」)(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新加坡城市經濟發展有限公司*(「賣方」)(獨立第三方)簽訂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自賣方收購鹽城星洲佳源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的10%權益(「收購事項」)。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孫連清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8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監事概無於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新天然氣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

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一 般 資 料

4.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a)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b)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於相關股份 類別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於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總持 股概約百分比 (附註3)
泰鼎(附註4)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條視作 擁有的權益	29,789,013 (L) 15,150,464 (L)	44.94%	32.60%
徐麗麗(附註5)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44,939,477 (L)	44.94%	32.60%
陳瑛(附註6)	內資股	配偶權益	44,939,477 (L)	44.94%	32.60%
徐華(附註4)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條視作 擁有的權益	186,199 (L) 44,753,278 (L)	44.94%	32.60%
諸暨宇嘉(附註4及8)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條視作 擁有的權益	11,894,374 (L) 33,045,103 (L)	44.94%	32.60%

一 般 資 料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於相關股份 類別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於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總持 股概約百分比 (附註3)
乾宇集團有限公司 (「乾宇」)(附註4、8及9)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44,939,477 (L)	44.94%	32.60%
湯仕堯(附註4及8)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44,939,477 (L)	44.94%	32.60%
傅芳英(附註4及9)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44,939,477 (L)	44.94%	32.60%
城市發展(附註7)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32,757,502 (L)	32.76%	23.76%
浙江嘉興國有資本投資 運營有限公司(附註7)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32,757,502 (L)	32.76%	23.76%

一 般 資 料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於相關股份 類別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於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總持 股概約百分比 (附註3)
嘉興市國有資產監督 管理委員會(附註7)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32,757,502 (L)	32.76%	23.76%
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10)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7,155,049 (L)	7.16%	5.19%
新奧(中國)燃氣投資 有限公司(附註10)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7,155,049 (L)	7.16%	5.19%
新奧能源控股 有限公司(附註10)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7,155,049 (L)	7.16%	5.19%

一 般 資 料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於相關股份 類別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於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總持 股概約百分比 (附註3)
新奧能源控股 有限公司(附註11)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4,355,500 (L)	11.51%	3.16%
福萊特(香港) 有限公司(附註12)	H股	實益擁有人	6,250,000 (L)	16.51%	4.53%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附註12)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6,250,000 (L)	16.51%	4.53%
香港泓盛木業貿易 有限公司(附註13)	H股	實益擁有人	5,700,000 (L)	15.06%	4.14%
嘉興金源投資 有限公司(附註13)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5,700,000 (L)	15.06%	4.14%
沈小紅(附註13)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5,700,000 (L)	15.06%	4.14%

一 般 資 料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於相關股份 類別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於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總持 股概約百分比 (附註3)
明源集團投資 有限公司(附註14)	H股	實益擁有人	5,300,000 (L)	14.00%	3.84%
沈天晴(附註14)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5,300,000 (L)	14.00%	3.84%
王新妹(附註15)	H股	配偶權益	5,300,000 (L)	14.00%	3.84%
香港美時居國際貿易 有限公司(附註16)	H股	實益擁有人	2,771,000 (L)	7.32%	2.01%
劉振江(附註16)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2,771,000 (L)	7.32%	2.01%
但紅英(附註17)	H股	配偶權益	2,771,000 (L)	7.32%	2.01%

附註：

- (1) 字母「L」指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字母「S」指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
- (2) 基於合共已發行100,000,000股內資股或已發行37,844,500股H股計算。
- (3) 基於合共已發行137,844,500股股份計算。

一般資料

- (4) 根據日期為2023年7月16日的一致行動協議，泰鼎、諸暨宇嘉、徐松強先生及徐華女士為一致行動方。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各一致行動方被視作於其他一致行動方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徐麗麗女士於泰鼎35%的股權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泰鼎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陳瑛女士為徐松強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瑛女士被視為於徐松強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城市發展由浙江嘉興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該公司分別由嘉興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浙江省財務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浙江省財政廳下屬全資實體)間接擁有95.9571%及4.0429%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浙江嘉興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有限公司及嘉興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各自被視為於城市發展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徐炯先生，非執行董事，擔任城市發展的總經理、法人代表及董事。鄭歡利先生，非執行董事，擔任城市發展企業管理部經理。
- (8) 諸暨宇嘉由乾宇全資擁有，而乾宇由湯仕堯先生擁有40%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湯仕堯先生及乾宇各自被視為於諸暨宇嘉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傅松權先生，非執行董事，擔任乾宇的董事及總經理，以及諸暨宇嘉的唯一董事、法人代表及總經理。
- (9) 諸暨宇嘉由乾宇全資擁有，而由傅芳英女士擁有60%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傅芳英女士及乾宇各自被視為於諸暨宇嘉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是新奧(中國)燃氣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後者為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88)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新奧(中國)燃氣投資有限公司及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11) 股份由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新奧能源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新奧能源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12) 福萊特(香港)有限公司是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後者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6865)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865)上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福萊特(香港)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非執行董事阮澤雲女士擔任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總裁、公共事業部總經理及公司秘書。
- (13) 香港泓盛木業貿易有限公司是嘉興金源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後者由沈小紅先生擁有75%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嘉興金源投資有限公司及沈小紅先生各自被視為於香港泓盛木業貿易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一般資料

- (14) 明源集團投資有限公司由沈天晴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沈天晴先生被視為於明源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15) 王新妹女士為沈天晴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新妹女士被視為於沈天晴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16) 香港美時居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由劉振江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振江先生被視為於香港美時居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17) 但紅英女士為劉振江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但紅英女士被視為於劉振江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僅供識別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概無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5. 服務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其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本集團業務以外業務中擁有權益，而若任何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為控股股東，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另行作出披露。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給予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時之格式及內容引述其名稱及其函件，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以及並無於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包括當日)刊發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jxrqgs.com>)，為期至少14天：

- (a) 新天然氣框架協議。

10.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JiaXing Gas Group Co., Ltd.* 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8)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謹訂於2023年8月17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嘉興市經濟技術開發區華隆廣場3幢4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

- (a) 本公司與嘉興市天然氣管網經營有限公司(「嘉興管網公司」)於2023年7月14日訂立的天然氣框架協議(「新天然氣框架協議」)，有關嘉興管網公司向本集團供應天然氣及管道輸氣服務，期限自2023年4月1日至2028年3月31日，以取代本集團於2016年6月16日與嘉興管網公司訂立的兩份現有主供應協議，內容有關嘉興管網公司向本集團供應透過管道向終端用戶配送的天然氣，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
- (b) 新天然氣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及截至202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建議年度上限(「新年度上限」)；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於其認為對使新天然氣框架協議及新年度上限生效而言屬必要之情況下進行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及簽署一切文件。」

承董事會命
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孫連清

中國，嘉興
2023年7月31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臨時股東大會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主席決定允許通過舉手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jxrqgs.com>)刊載。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若股東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其受委代表只可以投票方式表決。
3.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以書面形式並由股東或其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有關文據必須蓋上印章，或經由其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行政人員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該文據由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授權該人士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最遲於2023年8月16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5. 為釐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8月14日(星期一)至2023年8月17日(星期四)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內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持有人須最遲於2023年8月1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2023年8月14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6. 凡根據代表委任文據條款進行的表決均為有效表決，即使委任人已去世或已喪失行為能力，或代表委任表格已被撤回或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已被撤回，或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的股份已轉讓，惟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收到上述事宜的書面通知除外。

* 僅供識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7. 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及聯繫資料如下：

就過戶文件而言：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就代表委任表格而言：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8. 本公司中國註冊辦事處的地址及臨時股東大會常設聯繫人的聯絡資料如下：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經濟技術開發區華隆廣場3幢5層
電話：+86 (573) 8222 6947
傳真：+86 (573) 8222 7685
聯繫人姓名：錢宇濤

9. 根據本公司章程，如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只有於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人士有權收到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聯名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10. 臨時股東大會預期不超過半天。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負責交通和住宿費用。
11.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查驗。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連清先生及徐松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徐炯先生、鄭歡利先生、傅松權先生及阮澤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于友達先生、鄭學啟先生及周鑫發先生。